

附件 2:

# 中国名村志丛书凡例

(草案)

**一、指导思想**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，客观、系统记述村落发展变化进程和改革开放成果，传承和抢救乡土历史文化，激发爱国爱乡情怀，为探索城镇化建设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发展经验、发展模式、前进道路提供历史智慧和现实借鉴。

**二、时间断限** 为全面反映入志事物发展脉络，各志上限尽量追溯至事物发端；下限一般断至各村志启动编修年份，个别重大事项可延至搁笔。

**三、记述范围** 记述地域范围以下限年份的行政辖区为主。为体现名村在更大区域内的意义，可以从更开阔的区域视野记述与该村相关的内容。

**四、总体结构** 统一采用纲目体，设类目、分目、条目三个层次。横排门类，纵述史实。除《中国名村志丛书基本篇目》要求的必设类目外，其余类目根据各村实际，依照突出时代特色、地方特色的原则自行安排。

**五、体裁形式** 综合运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等各种体裁，以志体为主。

**六、语言文体** 除引用文字和附录文献资料外，统一使用规

范汉字及现代语体文记述体。记事坚持秉笔直书、述而不作，只记事实，不作评论，寓观点于材料之中。行文力求朴实、严谨、简洁、流畅、优美，具有较强可读性。

**七、人物载录** 本志设“历史名人”与“名人与名村”两个分目。“历史名人”遵循“生不立传”原则，按生年排序。只选录对本村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历史人物，不面面俱到。“名人与名村”收录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等方面有重大影响的著名人物（政治家、艺术家等）在本村的活动和对本村发展所作的贡献。

**八、图照表格** 志中随文配图，图下设文字说明，图文并茂。图、照和表格各志统一编排序号。

**九、数据** 所需数据一般采用政府统计部门数据，无政府统计部门数据时选用主管部门正式提供的数据。

**十、计量单位** 采用国务院1984年2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。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，如斗、石、里、尺、磅、华氏度等，在引文时可照录，但以类目为单位首次出现时应加注。

**十一、纪年** 自中华民国成立后的纪年，均使用公元纪年。志中所称“解放前（后）”，以当地解放日为界；“新中国成立前（后）”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日1949年10月1日为界；“改革开放前（后）”，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的1978年12月为界。

**十二、称谓** 记事概以第三人称角度记述。人名直书其姓名，必要时冠以职务职称。地名以现行标准地名为准。如使用历史地名，于每个条目首次出现时括注现行地名。各个历史时期的党派、团体、组织、机构、职务等均以当时名称为准。对于称谓过长而

又频繁使用者，于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并同时括注简称，之后使用简称。

**十三、数字、标点** 遵循国家标准和出版规定，志中数字书写以 GB/T15835—2011《出版物上数字用法》为准，使用标点符号以 GB/T15834—2011《标点符号用法》为准。

**十四、注释** 行文中的注释一律采用当页下脚注；附载文章于篇后注明资料来源。

**十五、本凡例**对于各村志编纂中的未尽事宜，均在“编后记”中予以说明。